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21 年修订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，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传递、审议程序和披露流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2、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
董事：



明再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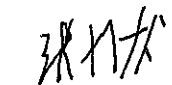

张蜀


陈建新


黄健


任军强


廖中新


张新龙

高管：

